

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強化減排措施

《中期回顧研究》報告建議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加推的強化措施如下：

- 新建燃煤電廠必須採取脫氮處理的措施；
- 研究於2010年前制定更嚴格的地方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，減低工業鍋爐及其他鍋爐（如商用燃料行業中的鍋爐等）的排放
- 加強對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印刷企業推行清潔生產，使用符合環保行業標準的印刷油墨，促進大部分印刷企業執行產品認證制度；
- 研究制定本地船舶污染控制相關策略，並於2010年或以前實施相關船舶排放標準；
- 全面推行油漆塗料生產企業清潔生產，採取強制審核和自願申報相結合的方法，加大在油漆塗料企業推行清潔生產的力度；
- 在區內研究並逐步推行含VOC產品標籤制度；
- 對區內出售的家用殺蟲氣霧劑、洗滌劑、膠粘劑等家用含VOC消費品，要求其生產廠家達到清潔生產要求，促進產品達到環保認證要求；
- 研究並制定一套提高公眾意識的計劃，鼓勵市民使用低VOC含量的產品。